## 旅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旅遊運作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安排入境旅行團餐飲、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
編號	110656L3
應用範圍	該能力的應用涉及導遊安排入境旅行團餐飲、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 1. 掌握香港餐飲文化、觀光導賞及購物資訊的知識
	<ul> <li>講解香港餐飲文化及用餐方式</li> <li>提示顧客有關旅遊景點的參觀限制.包括:不准拍照、參觀教堂、寺廟要穿著合適服裝等</li> <li>協助提供特別膳食給有特殊需要的顧客.例如:應避免向長者提供多刺食物、為素食者及對某類食物敏感者作特別安排等</li> <li>安排指定自費行程活動.並清楚說明收費內容</li> <li>避免參加高危活動.尤其對長者及遊學團學生來說.更為重要</li> <li>安排公司指定的購物活動</li> <li>清楚說明免稅品限額及限制攜帶出境的違禁品</li> </ul>
	3. 展示專業能力及態度
	<ul><li>全情投入並提升顧客的滿意度</li><li>在執行職務時的個人行為均遵守職業道德原則、員工守則及相關法規(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)、以建立專業形象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:
	<ul><li>掌握香港餐飲文化、觀光導賞及購物資訊的知識;</li><li>運用導遊的知識及經驗安排餐飲、觀光導賞及購物活動;及</li><li>在執行職務時的個人行為均遵守職業道德原則、員工守則及相關法規,以建立專業形象</li></ul>
備註	
	•